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簡字第659號

上訴人即
被　　告　賴前程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鄭寅材
原　　告　鄭喻心
000000000000000000
　　陳佳伶
　　鄭莉蓁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寅材工程有限公司等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1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